2023年青铜峡库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》(国发﹝2006﹞17号)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》（宁政发﹝2007﹞19号）)有关规定，经月牙湖乡政府核查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4人，现将兴庆区月牙湖乡2023年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人员进行公示：

马正梅，身份证号：640300\*\*\*\*\*\*\*\*0045，现居地：月牙湖乡小塘村二组

蒲梅，身份证号：640300\*\*\*\*\*\*\*\*0022，现居地：月牙湖乡小塘村二组

杨海梅（原名：买买儿）身份证号：640300\*\*\*\*\*\*\*\*0062，现居地：月牙湖乡大塘南村一组

高万丽，身份证号：642226\*\*\*\*\*\*\*\*0225，现居地：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五村

公示期11月24日至11月30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向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库区移民管理办公室反映，电话：6026721。

特此公示。

 兴庆区月牙湖乡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4日